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903 | 贵州燃气 | A股 停牌 | 2025/3/31 | | | |
| 110084 | 贵燃转债 | 可转债债券停牌 | 2025/3/31 | | | |
| 110084 | 贵燃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5/3/31 | | | |

一、停牌事由与工作安排

贵州燃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和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化基金")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份。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企业名称 | 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台湾产业园2栋3层358;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凤仪街道吉他广场吉他风情街吉他风情酒店2层 |
| 法定代表人 | 冯冰 |
| 注册资本 | 11.10亿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察、开发、利用、销售和管网、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建设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324MA6EBN2P09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和工业化基金。

1、乌江能投

| 公司名称 |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
| 通讯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北路233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文权 |
| 注册资本 | 984,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4年4月30日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险代理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陆地管道运输;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900214419958H |

2、新动能基金

| 企业名称 |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主要经营场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一期10号楼12层1372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15MA7HWBTR5R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贵州黔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2年3月2日 |

3、工业化基金

| 企业名称 |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主要经营场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1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15MAAKDY7A3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1年3月29日 |

(三)交易方式

贵州燃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乌江能投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乌江能投与贵州燃气资产重组的函》。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原则同意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三)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乌江能投与贵州燃气资产重组的函》;

(四)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本指引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27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至04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redst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至04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redst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朵

联系方式:021-52820220

传真:021-52820272

电子邮箱:ir@chinareds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53,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68,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694股(占比0.09%),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 持股数量 | 75,168,654股 |
| 持股比例 | 6.8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司法划转取得:34,460,615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168,654 | 6.81% | 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75,168,654 | 6.81%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减持数量 | 1,000,694股 |
| 减持期间 |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3月2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000,694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52~4.5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545,632.9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2,123,872股 |
| 减持比例 | 0.0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当前持股数量 | 74,167,96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6.7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风险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23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4月8日9: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22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方大国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方大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7,989,000.0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大国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方大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主要从事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等销售;煤炭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方大国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168,459.93万元,负债102,951.41万元,资产负债率61.1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551.68万元,净利润14,546.55万元。

三、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0,2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0%;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20,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4%。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250134172)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96300078801500000408)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阳支行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300078801500000408 |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华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与朱华先生签有《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朱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华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朱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朱华先生的具体情况

朱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加入公司,先后历任技术总监、技术总工等职位,目前任技术总工,负责公司化学原料药的工艺研究与开发,技术转移和上市后产业化研究。2022年7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朱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4,100股股份(对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为6万元人民币)。朱华先生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未减持股份,未作出与间接持股有关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朱华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化学原料药的工艺研究与开发,技术转移和上市后产业化研究。朱华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申请了13项专利,获得授权4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朱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朱华先生有违反《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研发人员储备丰富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与经营,已建立一支背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42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8.90%,其中硕博人员173人,占研发总人数的比例超过40%。公司研发人员储备丰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有超过20年的研产销等方面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人员的情形

公司在多年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从组织构架、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的成熟的、完善的研发体系。已在上海、成都、眉山等地设立6个药物研究院,各研究主体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健全。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专业的项目管理,以满足创新研发对于专业化分工的要求以及组织协调的高要求,各研发部门之间科学分工、有机合作,研发活动依靠团队整体协作和统筹运营,从制度和流程上保障研发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不断地为研发团队输送人才,个别人员离岗或离职时,其他成员能迅速补位推进项目。另外,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而非依赖个别人员的成果。综上,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生产经营与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创新。

综上所述,朱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已建立贯穿员工职业生涯全生命周期的、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员工在技术序列和管理序列的双通道发展。同时,公司在上市前后均对核心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保证人才的储备、供应和积极性,从而为公司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提供驱动力。未来如有需要,公司亦将继续通过市场招聘、第三方推荐等多样化的手段持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吸纳更多优秀的研发和管理人才。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3,513,38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3,513,3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674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6741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9,047,5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2,895,71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非独立董事王振宇、王宝良、姚挺通讯出席,非独立董事王苗夫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3,378,455 | 99.7876 | 109,216 | 0.1720 | 25,711 | 0.04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690,240 | 95.2241 | 109,216 | 3.8658 | 25,711 | 0.910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莫少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14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3,581,83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3,581,8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655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655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敖缓缓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郭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467,202 | 99.7860 | 111,934 | 0.2089 | 2,700 | 0.005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郭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99,249 | 95.6144 | 111,934 | 4.2822 | 2,700 | 0.103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海、于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7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4,968.1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01,818.25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97,065.31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4,752.94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2025年3月28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254,625.71万元,负债总额1,096,988.35万元,净资产157,637.36万元,资产负债率87.44%;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7,107.14万元,净利润48,007.50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所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且为到期续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01,818.25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16,413.36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78,198.28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02,453.67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25,25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5%、总资产的18.6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594,611.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8%、总资产的14.89%;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总资产的0.74%。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张家港沙洲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0,361,94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0,361,9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664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6648 |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0,064,64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540,02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524,6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0,288,525 | 99.8783 | 60,326 | 0.0999 | 13,094 | 0.02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91,164 | 88.9524 | 60,326 | 9.0772 | 13,094 | 1.970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27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11)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1、在"重要内容提示"补充如下内容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在"公告正文"补充如下内容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300,057,500 | 1,000,025,000 | 800,02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26,708,852.44 | 2,039,772,803.92 | 1,440,520,571.36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3,732,791,797.6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4,100,102,5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269,000,742.5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100,102,500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80.70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4年度中期派发的现金股利1,000,025,000元

后续内容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